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周般得

陳高章

被告 晶瑞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佳微

被告 李鈺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1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1,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105萬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  
02 22、26、3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03 明。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5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晶瑞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6  
09 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  
10 15年7月16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自108年7月16日至1  
11 09年1月16日止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81%浮  
12 動計息，另自109年1月16日至115年7月16日止按本行定儲指  
13 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1%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3.02  
14 8%），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調整，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  
15 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逾期6  
16 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7 並簽立借據一紙，目前尚欠本金23萬8,759元。

18 (二)晶瑞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又向原告借用200萬元，約定借款  
19 到期日為115年12月28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第一次繳款  
20 日為110年12月30日，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  
21 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利率自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6月3  
22 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至115年12月28  
23 日止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1%浮動計息  
24 （目前為年利率3.028%），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調整，倘逾  
25 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以內加  
26 放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  
27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一紙，目前尚欠本金81萬  
28 1,414元。

29 (三)又被告陳佳微、李鈺揚於110年12月28日簽立連帶保證書，  
30 約定就晶瑞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31 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300萬元為限額，願與晶瑞公司

01 負連帶償還責任。

02 (四)詎料晶瑞公司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原告催  
03 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其於原告之  
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105萬173元及如附表所示  
05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陳佳微、李鈺揚既為借款之連帶  
06 保證人，自應與晶瑞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  
07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  
08 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2紙、授  
13 信約定書影本3紙、連帶保證書影本1紙、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4 證資料查詢單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核屬  
15 相符；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7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8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晶瑞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19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0 違約金，則原告請求晶瑞公司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  
21 據。

22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3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4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5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2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28 第1項所明定。查陳佳微、李鈺揚為晶瑞公司借款之連帶保  
29 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陳佳微、李鈺揚應就晶瑞公  
30 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3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劉冠志

10 附表：（單位：新臺幣）

11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00萬元	4萬5,669元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028%	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2		19萬3,090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00萬元	7萬8,066元	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028%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73萬3,348元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萬元	105萬173元				